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固润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为做好固润科技的辅导工作，由马玉苹、杨鹏宇、杨冬、王云泉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固润科技的辅导工作。马玉苹任辅导小组组长。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亦参加了固润科技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国泰君安已完成第十九期辅导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报送了第十九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本期为第二十期辅导。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财务、业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查阅并收集固润科技历史沿革、行业竞争、董监高及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完善工作底稿；

(2) 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持续跟踪与梳理行业动态；

(3) 结合市场最新的监管精神，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等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4) 适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律师和会计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归纳，督促辅导对象持续规范经营；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规范运作辅导

辅导机构持续跟踪固润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同时对照近期证监会、交易所在 IPO 审核中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分析和讨论，帮助辅导对象了解监管部门政策导向，并就固润科技是否存在上述问题进行梳理并讨论。

2、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深入了解固润科技的财务情况和业务发展状况。同时，在审阅和整理底稿的过程中，梳理公司面临的法

律及财务问题，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与公司、会计师和律师适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沟通尽调情况及辅导工作进展，并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对于重要事项，国泰君安组织召开专题讨论会，与公司和各中介机构讨论并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不断整改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做到规范运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固润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逐步提高，已建立了较为成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完善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发现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相应解决建议并督促辅导对象积极整改落实。

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在未来辅导期内的规范运营情况，并持续跟踪解决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固润科技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下一阶段，国泰君安将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继续推进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重点解决其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协助辅导对象规范整改以符合上市要求，进一步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十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马玉莘



杨鹏宇



杨冬



王云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3 日